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95號

03 原 告 王宏榮
04 王慧娟
05 王黃珠華
06 王慧美
07 王慧敏
08 王陸秀華
09 王娜莉
10 王麗貞
11 王瓊瑢
12 王瓊琪
13 王麗芬
14 王麗芳
15 王莊月華
16 王騰緯
17 王裕仁
18 王瓊瑤

19 兼

20 共 同
21 訴訟代理人 王永慶
22 上列一人之
23 訴訟代理人 黃俊凱律師
24 黃芷菱律師
25 被 告 王惠璇
26 曾美葉
27 王鉅皓

28 上列一人之
29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30 蔡玉燕律師

31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如附件所列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追加為原告。

05 **理 由**

06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07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08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09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10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及
11 第2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炳耀與王茂盛於民國41年5月5日簽立鬪
14 書（下稱系爭鬪書），協議分割共有土地，約定由王炳耀分
15 得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現為高雄市○○
16 區○○段00地號，下稱69地號），及岡山段82-79地號土地
17 （下稱82-79地號，此二筆土地均登記在王茂盛）；王茂盛
18 則分得岡山段377地號土地（此筆土地登記在王炳耀名
19 下）。惟雙方因稅捐負擔未達共識，而暫緩辦理移轉登記，
20 翱王炳耀及王茂盛相繼死亡，兩造分屬王炳耀及王茂盛之代
21 位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22 因遭其等拒絕，故依繼承關係及系爭鬪書，請求被告王惠
23 旋、曾美葉及王鈺皓應將6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6分之
24 1），及曾美葉應另將82-7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6分之6
25 5）移轉登記予原告及王炳耀之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
26 有起訴狀及變更聲明狀可稽。

27 (二)承前所述，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乃係本於王炳耀之繼承人所
28 生之公同共有關係，對於王炳耀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
29 而應共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而王炳耀之繼承人除原告
30 外，尚有如附件所列之人，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亦有原告
31 提出之王炳耀繼承人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高積冠死亡訃聞等資料（見審訴卷第19
1-265頁，訴卷第57、59頁），可資認定。是本件尚有如附
件所列之人未共同起訴，應堪認定。又本院裁定前，已定期
通知未起訴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是原告聲請命該未起訴之人
追加為原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蔣禪嬪

附件：追加原告

1. 高久玲
2. 林士元
3. 林佳瀅
4. 林佳儀
5. 林佳萱
6. 高雅靜
7. 高積新
8. 郭榮杰
9. 郭芝伶
10. 郭又銘
11. 郭力璋
12. 郭又菁
13. Anna Kao即苑馨芳（即高積冠之繼承人）
14. Olivia Kao（即高積冠之繼承人）
15. Albert Kao（即高積冠之繼承人）